

“入世后过渡期”金融服务业 安全开放的“制度调整”战略

刘光溪 王大伟

摘 要：中国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大势在入世后过渡期不可逆转，为实现这一基本目标，需要我们谨慎设计开放的战略规划，构建一个有利的生存、发展、壮大的金融生态环境，最为根本则是市场制度与企业治理的创新与完善。

关键词：入世后过渡期；金融业开放；保障例外

中图分类号：F7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6)03-0012-08

“入世后过渡期”的服务业开放有两层涵义，一是指中国入世过渡期2 / 3已完成，在主要领域所做的开放承诺基本履行的阶段；二是指在过渡期全部结束，即2006年12月以后的对外开放阶段。本文旨在说明，入世后过渡期出现的不可逆转的快速开放趋势，如果长期缺少国内金融体制改革(宏观、中观与微观)的配套支撑，造成内外制度安排错配、相互融合对接错位、开放改革步伐失调、内外资金融机构竞争力悬殊，势将可能引发资金跨境流动的脆弱性、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引发国内资金市场流动性中断，形成环节性恐慌，积累系统性风险，危及金融安全。

在入世后过渡期，金融服务业(银行、保险和证券业)开放的目标应该是在推动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充分享受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分工益处的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为此，需在政策、制度层面进行一系列转变、调整和创新。这主要涉及几个方面，一是从思维方式入手，转变观念，客观认识开放趋势，把握金融开放主动权，既鼓励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开展业务，也要努力推动中资金融机构的跨国经营。二是清理和完善金融法律法规，构建金融法治化体系。包括明确且量化界定“外资金融机构”、逐步赋予外资金融机构国民待遇、修改现行金融法律制度中不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部分、对国内现有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给予法律保护以及清理、完善金融法律体系的组织和程序等。三是研究多边金融服务贸易规则，寻求合理化保障。主要包括积极运用WTO及《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的“审慎例外”规则。四是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提高金融政策的透明度。既要求监管当局尽可能向公众通告吹风，也要求金融机构建立直接对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五是加快推动政府、市场和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构建优良的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的“生态环境”。在加快行政体制、宏观调控体制改革完善的同时，大力推进自主经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灵活适应的企业微观群体的形成，是关系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服务业安全开放成果的基础。

中国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大势特别是在入世后过渡期似不可逆转。因此,现在的问题早已不是要不要开放,而是如何把握好火候和进度,有效安全地扩大开放。为实现这一基本目标,需要我们谨慎设计开放的战略规划。这一战略规划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完善金融服务业基础设施“软件”,包括清理和完善金融法律体系、提高金融政策的透明度等;二是应从全局看局部,从局部看全局,站高一步,看远一步,想深一步,科学性、前瞻性、开拓性和现实性地谨慎设计金融服务业开放策略和具体步骤,包括主体、市场、交易、产品和制度等方面的创新与深化问题。

一、客观认识开放趋势,把握金融双向开放的进程与主动权

入世承诺规定了我国金融服务业开放的速度和深度,WTO主导下的多哈服务贸易谈判也在加速向前推进,生产、贸易全球化的纵深发展必然推动金融服务业的进一步全球化。这是我们必须从思维观念转变入手,客观认识到的开放发展趋势,同时还要认真履行并积极参与。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开放进程方面就别无选择。除了下文分析的合理化保障外,更关键的是要按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和金融产业政策的具体步骤,正确引导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对象和许可等经营内容,为我所用,以最大限度地享受开放给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好处。

在经济政策上,政府在遵循入世承诺项下非歧视原则的同时,可在鼓励措施方面区别对待或同等优先。如现在西部大开发急需金融机构介入,就可在政策上鼓励外资金融机构进入西部地区。降低资本金要求、放松市场准入标准、给以更多的业务发展权限、降低税率等,都是可选择的鼓励措施。在产业政策上,对于积极投资于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及基础产业的外资金融机构,还可以给予更多的鼓励。此外,还可以将外资银行准入与来源地在华投资贸易量挂钩,且其全球贷款规模大的给予更大的激励。在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形式上,对于中外合资的方式应给予更多的优惠,而对于那些主要从事短期贷款、中间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则应采取比较审慎的政策措施。

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开展业务,一方面应鼓励同中资银行进行合作,如在中资银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用于调拨外汇头寸、转汇款或委托付款,以及从中资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等。另一方面,随着外资银行逐渐成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内资银行也须与它们开展业务合作。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展业务,相当长时间内必然遇到人民币资金匮乏问题以及衍生的人民币流动性问题。现在,外资银行主要是通过市场拆借和同业借款来融通人民币资金。在目前资金相对宽裕的情况下,许多中资商业银行已通过同业拆借或同业借款向外资银行融出大量资金。将来这一渠道还可拓展,诸如外资银行和中资银行之间的货币互换,外资银行针对中资银行发行人民币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外资银行为客户开出外币备用信用证或直接出具人民币担保用于客户向中资银行借入人民币资金等等,都是最有可能的合作形式。

入世为中资金融机构的跨国经营和走出去带来了更多的商机。目前,中资银行境外营业性机构已达近70家,资产总额约1600亿美元。国泰、光大、中信、海通等证券公司也已跨出国门。中保集团则在国外已经经营了50余年。中资银行跨国经营的战略目标可定为:在竞争战略上,以国内竞争和人民币业务为基础,从国内跨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和贸易往来

以及在华外资企业切入,逐步对外扩张,在全球布点,最终成为综合型、全能型的世界一流全球银行。在地域选择上,中资银行扩展海外业务,首先应以欧美市场为主攻地区。欧美市场规模庞大,结构完善,金融技术发达,是极好的学习之地。进入这个市场,可以使中资银行获得良好的人才培训基地,还可获得最多的关于国际金融业务和管理方面的信息。当然,亚太地区在金融危机之后,金融管制放松,中资银行也可抓住时机进入主要亚太国家的市场。在业务定位上,必须要发展自己的拳头产品,在某个业务上获得全球或地区优势,从而在构建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清理和完善金融服务业法律法规,构建金融法治化体系

从本质上说,WTO是一整套规范国际经贸运行的制度和规则系统框架,其中,以游戏规则为基础的法律制度显然居于核心地位。因此,入世之后,为了使我国金融机构迅速适应国际规则,必须清理和完善我国金融法律体系。规范我国金融业运行的规章体系由3个层次构成:一档是由立法当局制定的金融法律;二档是由国家行政当局颁布的金融行政法规;三档是由金融监管当局颁布的金融规章。在中国,真正的金融立法是从1995年开始的。此前,通行的主要是各种规章和暂行条例以及办法和通知等。由于制定者不同,考虑问题的角度也存在很大差异,因此,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之间经常出现不一致,而且具有浓厚的条块和行政部门色彩,法律、法规的权威性、稳定性、连续性和透明性,均存在较大的缺陷。因此,进一步清理和完善现行的金融法律法规,便成为面对入世后过渡期建章立制的首要工作。清理和完善金融法律体系的标准,使之符合WTO关于金融开放的基本规则和我国的具体承诺。

1. 明确且量化界定“外资金融机构” 2000年4月19日颁布实施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原则第2条未对“外资”概念做出明确规定,而是采用了5项列举的方式。随着我国银行业的开放和发展,外资银行将以更多更复杂的形式出现,这种列举式的立法是无法包容的。《条例》以资本来源划分内外资银行,如“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等,但这些笼统的规定没有体现GATS中“控制”的标准,也没有提供一个符合GATS中“拥有”含义的判断基准。既没有明确如何判断境内的银行属于外国银行设立的分行,也没有规定外国的金融机构在银行中占有多少股份,此银行可被视为《条例》中规定的合资银行。显然,外资金融机构的概念界定不清,就很难清楚地落实外资银行应享受的国民待遇和应承担的相应义务。因此,在今后修改《条例》和相关金融服务业法规时,有必要按GATS的有关规定,对外资银行和外资金融机构做出严格的量化定义。

2. 逐步赋予外资金融机构国民待遇 GATS中并不存在一个抽象的、概括的国民待遇义务,各国承担的国民待遇义务实际上是和具体承诺表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没有把有关服务部门列入承诺表国民待遇的栏目中,有关成员就可不承担在该服务部门给予国民待遇的义务。因此,入世后,要符合GATS国民待遇的要求,只须保证外资银行享有具体承诺表中明确列出的国民待遇,以及规则中要求的强制性国民待遇。对外资银行的限制措施,即使会使外资银行的待遇较中资银行为低,只要它们不违反强制性的国民待遇和我国的具体承诺,我国就有权加以运用。具体来说,所谓向外资金融机构提供国民待遇,首先要按承

诺表的要求解决外资金融机构的“低国民待遇”：一是按承诺要求进度取消现存的对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对象限制。同时，明确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条件和从事汽车消费信贷业务的外资银行资格；二是确立外资银行购买获取公共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使用公共支付和清算系统、获得官方基金和再融资便利的权利及其相应条件、程序，并保证其享有国民待遇。其次，还应消除外资金融机构的“超国民待遇”。主要是将外资银行纳入我国现有一套审慎监管体系(如九大资产负债比例指标限制)，以及限制中资银行自主权的金融管理体系。这样，外资银行在举借外债、外汇利率的制定和管理费、承诺费的收取、人民币同业拆借期限、呆账准备金制度、不良资产认定及停计息政策、以及税收负担等领域享有的“超国民待遇”就应被过渡到正常的国民待遇。

3. 保障金融服务业市场化改革 所谓保障金融市场化改革，主要指的是要修改现行金融法律制度中不适应市场发展和培育需要的部分。也就是说，诸如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放松管制、贸易投资便利化等金融市场化改革的举措，都应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这里特别需要指出消除服务产业垄断问题。GATS第8条“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规定：“当某一成员的垄断服务提供者直接地或通过某一分支机构，在其垄断权利范围之外提供某项服务且属于该成员的具体承诺时，该成员应确保此一提供者不与此类承诺不相符的方式在其境内采取滥用其垄断地位的行动。”根据这一条款，现存的国有商业银行的某些特权都需要清理并加以取消，以实现内资商业银行之间(包括内资银行中的非国有商业银行)、规制国民待遇基础上的平等竞争。二是填补现行金融法律中的空白点。如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律制度、金融机构并购法、存款保险法、金融电子商务法等。

4. 保护金融服务业的知识产权 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法律保护已成为一种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这种国内保护在WTO的基本原则支持下很自然地会走向国际保护。在外资金融机构对其产品和服务采取了法律保护措施之后，中资金融机构面临着侵权的巨大风险。金融服务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包括(1)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程序的专利保护。(2)金融企业 and 产品名称的商标或服务保护。(3)金融和财务文件的版权。金融工具，招股说明书，发行承销合同和广告都有版权，用于支持金融产品的计算机程序也有版权，甚至连银行支票或股票证明证书上的艺术创作也可受版权保护。中资金融机构经营多年，创造数以万计的金融产品、应用程序、财务文件以及商标，足可以申请法律保护。金融法律制度需要为此做出恰当的安排，使之有法可依。

5. 清理和完善金融服务业法律体系的组织和程序 按照WTO基本原则及GATS的规定，全面清理现行金融法规、规章，是最基础的一步。与WTO有关的法规清理应根据“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进行，即金融法律由全国人大负责清理，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负责清理，金融规章由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负责清理。但是，人民银行可以向国务院提出修改金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建议。每次清理结束后，按照废止、失效、有效3个层次，向国内外公布清理结果。总的原则是废止一批、修改一批、新立一批。考虑工作量的浩大，这项工作可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是应急安排，即按照入世的承诺表解决入世的门槛问题，做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还要做好放开外资银行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后的相关管理规章的修改工作。第二阶段是按照WTO的规则主动修改所有法律规章，体现国民待遇原则和透明度原则，并尽快增补和完善有关金融服务贸易、外汇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研究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规则，寻求合理化保障

经济全球化虽然意味着边界的日益模糊，无国界经济的日益形成和全球范围内的产业结构大调整与大转移，但并不意味着各国在经济发展战略的把握与规划上失去了独立性，尤其像中国这样正在经济转型的发展中大国。因此，在经济日益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大背景下，力争在与世界的经济往来和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用最有效、最合理的方式维护本国金融业，以求获得更大的利益，依然是各国在对外开放中努力追求的目标。即便是发达国家，对金融业的开放也持比较谨慎的态度。美国财政部的一份研究显示，在WTO服务贸易开放承诺体系中，对外资银行没有明显限制的只有13个成员。中国金融业长期处于高度的行政政策壁垒保护之下，在资本实力、服务水平、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与外资银行存在巨大差距，对于入世后特别是入世后过渡期可能出现的高度市场竞争形势需要有个适应过程。美国的中国金融问题专家拉迪曾经指出：从中国入世议定书所定的条款来看，入世的复杂性已经超出一般想像；对WTO而言，中国开放市场所做的承诺，远比10年前WTO处理其他国家和地区入世的影响来得深远；而中国在议定书所做的承诺，也在一定程度上远远超过10年前其他国家和地区入世时所做的承诺。拉迪认为，中国作了如此广泛和影响深远的承诺，短期内付出艰苦的努力和实质性的调整势难避免。短期调整最主要的代价将是中国部分产业和企业会在国际竞争中被淘汰。当然“淘汰”意味着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资源的合理配置，竞争格局的重新提级。而入世所带来的劳动力素质和资本结构重整效果要在中长期才会浮现。有鉴于此，我国应在符合WTO规则的前提下，对国内金融业实行适当、合理和有效的保障。因此，认真研究其他成员的经验，结合多边服务贸易规则和纪律，合理利用GATS赋予发展中成员开放金融市场的保障条款、例外条款以及逐步自由化等规定，制定有关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的适度合理保护措施，是我们应对入世后过渡期新挑战的制度调整战略安排之一。

1. 积极运用WTO及GATS中的“保障例外”规则 WTO以及GATS针对特殊情况提供了一些“保障条款”或“例外条款”，成员可以据以全部或部分终止已达成的协议。GATS第19条第2款指出：“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应取决于各成员相应的国家政策目标，以及各成员包括它的整体和个别服务部门的发展水平，对各个发展中成员在少开放一些部门、放宽较少类型的交易和逐步扩大市场准入程度等方面，应根据它们的发展情况给予适当的灵活性，……旨在达到本协议第4条(发展中成员的更多参与)所述的目标上。”GATS第29条“关于免除第2条义务的附录”，具体规定了申请义务免除的例外(但该条只能援引一次)。按该例外条款规定，任何成员可开列一个具体的不遵守最惠国待遇的清单，但该清单将在5年后被服务贸易理事会审查一次，其最长有效期一般不应超过10年。GATS金融服务附件也提出了针对发展中成员的特殊待遇及保护性条款规定。我国是发展中成员，在适当或紧急情况下，这些条款都可以用来合法保护国内金融业。

2. 科学利用WTO及GATS中的“审慎例外”规则 在乌拉圭回合有关服务贸易的谈判过程中，各缔约方政府普遍感到对金融服务应当给予特别对待，对金融业应进行严格规制，认为将来的WTO成员应有采取审慎监管措施的充分自由。GATS第11条“关于国际支付与转移”和GATS第12条“对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限制”均对此作出明确规定。金

融附录除将政府机构行使权力提供的服务(属于公益性或行政性的政府金融服务业)排除在GATS的适用范围之外,还对审慎监管规定了更大的例外即审慎例外。第2条“国内法规”规定了各成员有权采取不符合GATS(包括国民待遇原则)规定的谨慎措施。即“无论本协定任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不应阻止一成员为审慎原因而采取措施,包括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诚信义务的人而采取的措施,或为确保金融体系的统一和稳定而采取的措施”。第3条“确认”规定了成员对另一成员谨慎措施的认可。按照法律适用中“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附录中的审慎例外应得到优先运用。附录使用“无论本协定其他条款如何规定”的措辞就足以表明,成员无论是否做出了自由化的承诺,都有权采取监管措施以保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其存款人的利益等,这些监管措施不受GATS自由化条款的约束而优先于GATS的相关规定。至于什么样的监管措施就是审慎性,GATS并没有进行定义或列举清单,其他一些从事监管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组织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等也没有对监管进行定义,而是推出上述领域的最好做法,供各国参考采用。由此,辨别一项措施是审慎措施还是贸易保护主义的伪装,相当不易。这就给各成员政府自主选择审慎措施留下了空间。

各成员之所以敢于对外开放金融业这一高度敏感的部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GATS及其金融附录规定了各成员具有足够的监管自主权和灵活性。为此,我国应坚持成员具有足够的监管权,能够灵活地采取本国金融体系所需要的监管措施,同时应充分利用GATS对发展中成员的有利规定,坚持在处理监管问题上发展中成员与发达成员应当具有不同标准。分析起来,我国可以考虑的安全的审慎例外措施主要有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工具。由于金融服务贸易依赖于资本的自由流动,一个国家对投资、借贷、汇兑的限制性规定会直接阻碍国际金融服务。突出的是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要求。GATS及其附录将行使政府职权所提供的服务排除在GATS的适用范围外。这些措施无疑构成行使政府职权所提供的服务,也可以被认为是为确保金融体系安全、统一和稳定而采取的审慎措施。

(1) 在资本和金融项目管理方面,一成员为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危机而采取的限制短期资本流入等措施,在多数情况下不在GATS的调整范围内。即便这些措施与上述义务承诺有关,成员仍可以对资本和金融项目交易进行限制。只要这些限制国际资本交易的措施系为了确保金融体系的统一和稳定,并能构成审慎措施,成员就可以自主采取。但是一成员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根据GATS第12条和IMF请求下除外。

(2) 在国民待遇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对陷入资金流动性困境的金融机构进行救助问题。这种救助虽然对国民待遇具有影响,但其主要目的通常是保护存款人和恢复金融业的稳定,因而能够构成审慎措施,同时亦符合政府行使金融货币权力提供的服务。

(3) 在一定条件下对市场准入的限制亦构成或可能转化为审慎措施。就市场准入而言,对法律实体形式的限制和对外国资本在当地金融机构参股的限制十分常见。对同一家金融机构营业机构数目的限制、对同一城市外资金融机构数量限制、对外资金融机构来源地总数和对金融机构交易额或资产额的限制也不少见。这些措施有审慎的成份,但在很多情况下其主要目的是限制外资金融机构对国内金融市场的竞争和保护国内的金融业市场份额,而不是直接为了维护金融稳定和保护存款人。

四、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提高金融政策的透明度

透明度是WTO和GATS的基本原则。从中国目前情况看，无论在落实政府政策的情权，还是各金融机构的信息报告、统计制度上，我们不仅尚没有做到，甚至这方面的意识都未形成，“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造假之风还比较普遍。金融机构作假账、向监管部门报告假情况、假数字还时有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深埋于这种缺少透明度的“灰箱”运作甚至是“黑箱”运作当中。

中国金融服务业运行的特点，也使得增强透明度工作非常必要。中国的金融运行机制与西方国家有很大的不同。长期以来，中国金融机构的工作大多根据行政命令来进行，这些命令可以是上级金融部门的，也可以是上级政府的，而且方针、政策变化较快，外界对此不易了解。中国金融机构的运作还具有较强的封闭性，习惯于把涉及到金融工作的各种规定、要求以及业务做法等都纳入保密范围。而根据GATS关于透明度的要求，中国有关金融服务的数数据、法规、条例、决定以及实施细则应该予以公开，及时披露。信息不透明、不对称，除了容易滋生腐败外，还严重阻碍了世界各国了解中国金融服务业的情况，造成种种误解。

应当看到，提高透明度并非遥不可及，通过努力是可以有所作为的。监管当局政策调整对市场参与者公示，现已初步步入规范化，《金融时报》、《经济日报》等主要财经媒体常常全文刊发政策法规。目前努力的要点是不仅要求监管当局尽可能向公众通告吹风，同时金融机构也应建立直接对公众的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未来的上市银行要按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布资产负债等重大经营信息，非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也应向所在服务地区披露信息。另外，为防范不良客户利用银行间的业务竞争重复借贷或多头骗取银行资金，各银行之间应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渠道，以做到客户信用等级信息资源共享，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已在这方面作了成功的尝试。

五、推动政府、市场和企业制度改革，构建优良的金融服务业开放的“生态环境”

在入世后过渡期的阶段里，除以上制度调整以外，我国政府和产业界必须在制度创新、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上有所突破。

1. 加快政府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实现行政法治化，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政府在深化改革过程中，要改变行政理念和执政方式，要完善市场法规，不断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充实基础设施和公共产品服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2. 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企业重组改造，培育富有活力的微观竞争主体 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其内在治理的好坏关系到金融服务业改革开放乃至整个改革开放的成败。一方面要根除那些限制生产要素存量流动与重组的制度性障碍，从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全国性市场和推进区域经济合作的角度，创造性地突破行政区划所造成的分割分散，瓦解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另一方面还要为各类投资主体提供公平的市场准入机会，通过资产流动不断优化产业结构。

3. 培育和发挥比较优势，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分工与重组 政府要不断完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的跨国直接投资，在促进产业升级的同时，主动有选择地接受发达国家产业转移，构建新的增长点，吸纳剩余劳动力，从根本上解决城乡

电子商务市场中“纳什均衡” 战略的构建

李建忠

摘 要: 本文从电子商务市场的一系列特点分析出发,分析了电子商务中的“柠檬”问题以及对电子商务发展的影响。通过对电子商务中交易行为的博弈分析,并引入“中介”参与者在现实交易市场中构筑了一个准“纳什均衡”市场模型。

关键词: 电子商务; 重复博弈; 中介

中图分类号: F713.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6)03-0019-04

一、电子商务市场中的“柠檬”问题

1. “柠檬”问题 “柠檬”问题是美国经济学家乔治·阿克洛夫提出并引入信息经济学的,主要是研究产品质量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信息不对称性及其对市场效率的影响。在传统经济学中的市场假设,对于市场的研究基本都是建立在信息是完全对称的这一假设基础上,在这种假设前提下,市场上的企业通过选择最优的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本来与其

普遍存在的“小块土地里刨食”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现象,在劳动生产率与资源利用效率同步提高的基础上,扩大和培育内需。

4. 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 加快推动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为中心的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资金市场及其价格体系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只有这样商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才能真正发挥出来。

5. 学习规则和利用入世的有利条件,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 政府要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国际市场上寻找发展空间和机遇,通过对外投资与合作,带动相关产品出口、短缺产品进口,扩大利用国际战略资源和紧缺原材料的能力,真正把“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战略”落到实处。

所以说,要为金融服务业安全开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构建一个有利的生存、发展、壮大的“生态环境”,最为根本则是市场制度与企业治理的创新与完善。没有良好的市场制度安排,就不可能有有竞争力的企业,没有有竞争力的企业,良好的市场制度和运行机制也难以继。应该说,好市场与好企业是一种相得益彰、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

(作者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